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真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370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109年度審易字第275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真晟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真晟為進入新北市烏來區之南勢溪泡溫泉，於民國109年1月17日下午4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所架設圍籬處，與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共同持板手毀損圍籬之鋁鐵皮板，製造足以容人通過之空間，使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所架設圍籬喪失阻止人員進入河川地域之效用，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案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真晟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110年1月7日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

(二)告訴代理人游駿騰、顏若涵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三)圍籬遭毀損情形、禁止入內告示牌等相片（見偵卷第31至39頁）。

(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在新北市烏來區溫泉街69號前所裝設監視器於109年1月17日下午4時48分許起期間錄得影像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7月29日當庭勘驗筆錄（見偵卷第

21至29、94頁）。

(五)告訴代理人提出之盛揚營造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見偵卷第19頁）。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進入南勢溪浸泡野溪溫泉，無視告訴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早已在「烏來溫泉露頭」周邊架設鋁鐵製圍籬，以保護該溫泉露頭，且懸掛大型公告封閉該區域、禁止民眾私自入內泡湯，避免發生危險，竟仍與另名真實身分不詳成年男子共同以工具破壞、扳歪圍籬，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罔顧水源水質之保護及公共安全，迄未能賠償或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誠屬不該；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在中國崇道會擔任義工、自述家庭經濟勉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物品損壞程度及尚未獲得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54條、第28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偵查起訴，檢察官孟令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歐陽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程于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08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